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就西宁特钢对外提供担保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42,9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7,7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2%。实际发生额为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金额	是否逾期
1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00	7,700	否
合计	--	7,700	7,700	--

除上表所列担保事项之外，西宁特钢无其它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风险可控。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或按照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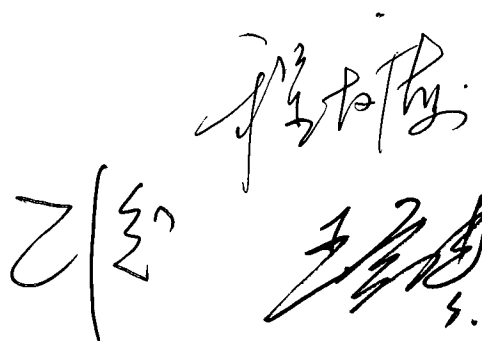
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内部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

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五、结论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程长海'. Below it are two other signatures,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which are more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

2020年4月28日